

光明英來學校 2021-2022 年度
家庭通訊 光字 第 2021-151 號 (行政 9 號)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學年)

敬啟者：

在2021-22 學年，學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2. 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3.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敬請家長（1）填妥回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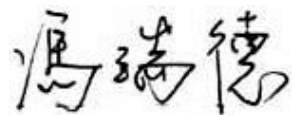
（2）將所需的證明文件於 2021年12月15日前交回班主任。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432831 向盧志偉主任或徐志權副校長查詢。

此致

各家長／監護人

光明英來學校校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1/22 學年)

家長／監護人回條(不參加無須交回) 負責老師: 盧志偉主任 / 徐志權副校長

就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本人的回覆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就上網支援方面查詢可致電24432831，向盧志偉主任或徐志權副校長查詢。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學生班別(座號)：_____ ()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